

《IFRS 專題報導 9-財務報告重要附註（下）》 讀懂附註 財報更完整

日期：2020-02-18 媒體：報紙 媒體名稱：工商時報(Commercial Times) 版位：第 B05 版上市櫃 3／集中市場

上篇文章說明了三個財報附註：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或有事項與承諾，本篇將再介紹兩個財報重要附註：「關係人交易」及「重大之期後事項」。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顧名思義就是跟企業有關係者，除了與企業屬同一個集團內之個體（如母公司、子公司、孫公司、兄弟公司），其他常見的關係人還包括關聯企業、合資、主要管理階層等。此外，主要管理階層的近親（配偶、子女等）、集團成員所投資的關聯企業或是合資等等，也是關係人。

企業存在關係人為商業行為之正常特性，但關係人交易可能對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產生影響。雖說關係人交易並非都會有不當之處，然而在交易對象是關係人時，先天上即無法假設其與一般交易的立足點相同。

例如，關係人可能會進行非關係人間不願意進行的交易，像是以成本價銷售商品給關係人，或是為關係人提供擔保等。

財報使用者若不能獲知關係人交易的資訊，可能做出錯誤的判斷。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IAS 24）規定，財務報表中須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的資訊。關係人間不論是因為正常營業交易所發生的進銷貨及相關的帳款餘額，或是其他資金借貸情況，原則上都可以在關係人交易附註中一探究竟。

如果關係人交易及資金借貸頻繁，較容易引發公司財務危機，像是異常的為關係人提供擔保、非常規的資產買賣交易以進行利益輸送，或是透過關係人交易虛灌營收，即便關係人無力給付貨款，但仍然持續大量的對其銷貨，最後帳款無法收回、資金週轉吃緊，地雷就會因此引爆。

財報使用者可透過關係人交易附註，了解企業對關係人之進貨及銷貨比例是否過高或逐期增加（特別是營收幾乎來自關係人）、對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是否異常（例如，有鉅額的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帳款餘額高於本期銷貨金額）、或者是否可能有其他非常規交易等，察覺關係人交易是否有異常情況發生，以對企業財務危機的爆發有所預警。

另關係人附註亦需揭露支付給主要管理階層的薪酬資訊，可供報表使用者判斷管理階層之薪資是否合理與公司營運績效連結，進以評估公司投入營運之資源是否妥適。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係指是財報報導期間後的一段期間內所發生的事項，而這段期間是從資產負債表日到董事會通過發布財報之日，稱為「期後期間」（簡稱為「期後」）。以 108 年度財報而言，通過發布財報日若是 109 年 3 月 20 日，期後事項即是自 109 年 1 月 1 至 3 月 20 日這段期間內所發生之交易或事項。

會計上將期後事項分為「調整事項」及「非調整事項」兩種。

「調整事項」是指期後發生的事項，因能更進一步證明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情況，應調整認列在所編製的財報。例如，已進行數年之訴訟案件，在 108 年財報的期後和解確定賠償金額，基於該

和解是確認原已存在的訴訟結果，是屬於期後之「調整事項」，必須將相關的賠償損失金額，認列在 108 年的財報。

相反的，「非調整事項」是指期後發生的事項不予以調整改變所編製之財報，但如果屬重大事項，則要在財報中附註揭露。

例如，廠房在 109 年 2 月發生火災造成重大損害，即屬於非調整事項，會在 108 年度財報揭露此一事件，但相關損失不認列在 108 年度的財報。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說明的是未來的財報才會反映入帳的重大事項，財報使用者可透過此附註的內容窺知對企業未來財報之影響。常見的「期後事項」揭露及財報使用者關注重點，舉例如下：

期後宣告股利：此資訊對既有投資人而言，可就預期收到的股利進行資金規劃；對潛在投資人來說，亦可評估是否適時進場持股以賺取股利。

期後處分或購買重要子公司、主要資產，或是進行重大組織調整：此等事項通常是企業調整營運政策的重大事件，財報使用者需進一步關注此事項對企業未來營運之影響。

期後主要廠房發生火災或地震等造成的損害：該等損害可能造成主要廠房無法順利運作，導致將有一段時間無法順利接單生產，不但對營收造成損害，甚至有可能要承擔一些銷貨合約約定的賠償。財報使用者也需了解，企業是否已進行適當的保險以降低相關損失。

財務報告不僅僅只有四大表上量化的資訊，財務報告的附註中尚有許多質性說明及分析，閱讀財務報告的同時，必須懂得閱讀附註，才能獲得更多參考性之資訊，也才不會漏讀或誤解企業之狀況。

讀懂附註 財報更完整

上篇文章說明了三個財報附註：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或有事項與承諾，本篇將再介紹兩個財報重要附註：「關係人交易」及「重大之期後事項」。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顧名思義就是跟企業有關係者，除了與企業屬同一個集團內之個體（如母公司、子公司、孫公司、兄弟公司），其他常見的關係人還包括關聯企業、合資、主要管理階層等。此外，主要管理階層的近親（配偶、子女等）、集團成員所投資的關聯企業或是合資等等，也是關係人。

企業存在關係人為商業行為之正常特性，但關係人交易可能對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產生影響。雖說關係人交易並非都會有不當之處，然而在交易對象是關係人時，先天上即無法假設其與一般交易的立足點相同。

例如，關係人可能會進行非關係人間不願意進行的交易，像是以成本價銷售商品給關係人，或是為關係人提供擔保等。

財報使用者若不能獲知關係人交易的資訊，可能做出錯誤的判斷。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IAS 24）規定，財務報表中須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的資訊。關係人間不論是因為正常營業交易所發生的進銷貨及相關的帳款餘額，或是其他資金借貸情況

，原則上都可以在關係人交易附註中一探究竟。

如果關係人交易及資金借貸頻繁，較容易引發公司財務危機，像是異常的為關係人提供擔保、非常規的資產買賣交易以進行利益輸送，或是透過關係人交易虛灌營收，即便關係人無力給付貸款，但仍然持續大量的對其銷貨，最後帳款無法收回、資金週轉吃緊，地雷就會因此引爆。

財報使用者可透過關係人交易附註，了解企業對關係人之進貨及銷貨比例是否過高或逐期增加（特別是營收幾乎來自關係人）、對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是否異常（例如，有鉅額的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帳款餘額高於本期銷貨金額）、或者是否可能有其他非常規交易等，察覺關係人交易是否有異常情況發生，以對企業財務危機的爆發有所預警。

另關係人附註亦需揭露支付給主要管理階層的薪酬資訊，可供報表使用者判斷管理階層之薪資是否合理與公司營運績效連結，進而評估公司投入營運之資源是否妥適。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係指是財報報導期間後的一段期間內所發

生的事項，而這段期間是從資產負債表日到董事會通過發布財報之日，稱為「期後期間」（簡稱為「期後」）。以108年度財報而言，通過發布財報日若是109年3月20日，期後事項即是自109年1月1日至3月20日這段期間內所發生之交易或事項。

會計上將期後事項分為「調整事項」及「非調整事項」兩種。

「調整事項」是指期後發生的事項，因能更進一步證明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情況，應調整認列在所編製的財報。例如，已進行數年之訴訟案件，在108年財報的期後和解確定賠償金額，基於該和解是確認原已存在的訴訟結果，是屬於期後之「調整事項」，必須將相關的賠償損失金額，認列在108年的財報。

相反的，「非調整事項」是指期後發生的事項不予以調整改變所編製之財報，但如果屬重大事項，則要在財報中附註揭露。

例如，廠房在109年2月發生火災造成重大損害，即屬於非調整事項，會在108年度財報揭露此一事件，但相關損失不認列在108年度的財報。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說明的是未來的財報才會反映入帳的重大事項，財報使用者可透過此附註的內容窺知對企業未來財報之影響。常見的「期後事項」揭露及財報使用者關

注重點，舉例如下：

期後宣告股利：此資訊對既有投資人而言，可就預期收到的股利進行資金規劃；對潛在投資人來說，亦可評估是否適時進場持股以賺取股利。

期後處分或購買重要子公司、主要資產，或是進行重大組織調整：此等事項通常是企業調整營運政策的重大事件，財報使用者需進一步關注此事項對企業未來營運之影響。

期後主要廠房發生火災或地震等造成的損害：該等損害可能造成主要廠房無法順利運作

，導致將有一段時間無法順利接單生產，不但對營收造成損害，甚至有可能要承擔一些銷貨合約約定的賠償。財報使用者也需了解，企業是否已進行適當的保險以降低相關損失。

財務報告不僅僅只有四大表上量化的資訊，財務報告的附註中尚有許多質性說明及分析，閱讀財務報告的同時，必須懂得閱讀附註，才能獲得更多參考性之資訊，也才不會漏讀或誤解企業之狀況。

（台灣證券交易所提供，呂淑美整理）

